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92號

原告 得利數位有限公司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漏未載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印章之起訴狀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具狀補正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
01 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02 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蘇炫綺